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上午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逐项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220号令）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了修改。

《独立董事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与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孙立新、张平仙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与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与福建南平太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与福建南平太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